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及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暨司法拍卖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瓷 公告编号:2026-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7日、2026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026年2月24日09:00至2月24日10:00(截止时除外),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京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瓷”)持有的“钢靶新材”质押持有的367,044,576股股份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2026年2月4日发布的《成交确认书》,王梓博、魏启森分别以最高应价得前述合计67,044,576股公司股份。

公司经中国注册会计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德信公司”)系统查询及结合破产专项管理人提供的证券账户持股信息获悉,前述股份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通过中德信公司系统查询及结合破产专项管理人提供的证券账户持股信息获悉,本次被司法拍卖的67,044,576股股份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27%。

二、本次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962,022,222股,破产专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670,2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962,022,222股,破产专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626,7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1%。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京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9,670,291 | 5.41% |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他人间接持有该股份。

截至日前,刘勇峰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没有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除前次减持承诺外,刘勇峰先生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

三、本次减持股份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刘勇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6-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近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上午10:00在广州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6号天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勇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有效,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为满足其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金属”)生产经营需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盾安环境为盾安金属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此次担保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盾安环境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盾安环境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此次被担保人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丰村

3. 法定代表人:李海军

4.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3日

5. 注册资本:66,123,530.74万元

6. 主要股东:盾安环境持有其85.70%的股权,盾安环境全资子公司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持有其14.30%的股权。

7.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空调配件、模具(汽车)、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和配件、五金件、铜冶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12月31日,盾安金属总资产为312,676.76万元,净资产为146,462.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16%;截至2026年9月30日,盾安金属总资产为479,171.75万元,净资产为28,610.74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盾安金属总资产为327,604.54万元,净资产为165,855.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37%;截至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0,971.41万元,净利润19,725.70万元。(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 债务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1.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4.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8.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9.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1.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4.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5.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6.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7.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9.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1.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2.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3.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12月31日,盾安金属总资产为312,676.76万元,净资产为146,462.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16%;截至2026年9月30日,盾安金属总资产为479,171.75万元,净资产为28,610.74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盾安金属总资产为327,604.54万元,净资产为165,855.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37%;截至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0,971.41万元,净利润19,725.70万元。(未经审计)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此次担保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盾安环境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盾安环境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此次被担保人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丰村

3. 法定代表人:李海军

4.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3日

5. 注册资本:66,123,530.74万元

6. 主要股东:盾安环境持有其85.70%的股权,盾安环境全资子公司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持有其14.30%的股权。

7.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空调配件、模具(汽车)、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和配件、五金件、铜冶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12月31日,盾安金属总资产为312,676.76万元,净资产为146,462.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16%;截至2026年9月30日,盾安金属总资产为479,171.75万元,净资产为28,610.74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盾安金属总资产为327,604.54万元,净资产为165,855.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37%;截至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0,971.41万元,净利润19,725.70万元。(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 债务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7.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1.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4.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8.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9.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 债权人:浙江盾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概况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凯撒旅业集团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